

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于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间”)在香港首次开立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商业综合户口(“户口”)的合格客户(定义见下文)，可享受2020年新客推广(“本推广”)优惠。

本推广涵盖四项优惠：

1. 户口申请费优惠

1.1 符合第1.2条所述条件的合格客户，可就其于本行的首次网上开户申请，享受15%户口申请费折扣优惠(折扣价值相当于210港元，下称“折扣”)。为避免疑问，折扣仅适用于基本户口申请费(即1,400港元)。就户口申请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例如开立特别公司户口服务费，不可享受此折扣。

1.2 合格客户是指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企业客户：

(a) 在推广期间于网上成功递交开户申请；或

(b) 在推广期间于网上申请预约开户，并在本行任何分行通过预约开户成功递交开户申请。

2. 汇丰公司Mastercard“奖赏钱”优惠

2.1 此项优惠仅适用于以下合格客户：(i) 在推广期间成功申请名下首个户口；并且(ii) 申请此户口的合格公司Mastercard(定义见下文第2.2条)，及自首个户口开立日期起计三个月内，成功获发合格公司Mastercard。

2.2 为避免疑问，合格公司Mastercard乃指任何由本行发行的公司Mastercard，唯不包括个人信用卡、人民币公司卡、Visa公司卡、商务卡及采购卡。

2.3 每位自首个户口开立日期起计三个月内成功获发合格公司Mastercard的持卡人(“合格持卡人”)，将额外获享\$100“奖赏钱”(“奖赏钱”优惠)。发卡日期和户口开立日期以本行纪录为准。

2.4 合格公司Mastercard如获本行批核并确认可获享“奖赏钱”优惠，适用的“奖赏钱”将于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自动存入相关合格公司Mastercard户口。

2.5 “奖赏钱”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推广优惠或折扣，且不可转让。

2.6 合格持卡人及合格客户的合格公司Mastercard户口须在合格公司Mastercard发卡日期及直至本行根据“奖赏钱”优惠将“奖赏钱”存入相关户口之日仍然有效且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享“奖赏钱”优惠。

2.7 任何有关“奖赏钱”优惠的欺诈及/或滥用行为，均会导致合格客户和合格持卡人失去获享“奖赏钱”优惠的资格。本行保留有关权利，可直接于合格公司Mastercard户口中扣除已获享“奖赏钱”优惠的相关金额，而无须事先通知。

2.8 除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外，(i) 汇丰公司卡计划合约以及(ii) 汇丰公司卡奖赏计划中的条款及细则均继续适用。

3. 电子支付交易费回赠优惠

3.1 此项优惠仅适用于在推广期间于本行成功开立名下首个户口的合格客户。

3.2 自户口成功开立后下一个历月首日起计的三个月期间(“电子支付优惠适用期间”)内，合格客户可就合格电子支付交易(定义见下文)享受30%的交易费回赠(“回赠”)。

回赠将于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户口，并须受第3.3至3.7条的具体条款及细则约束。

说明示例：

户口开立日期	电子支付优惠适用期间 (即开户后下一个历月首日起计的三个月)	回赠存入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3.3 回赠将以港元结算。如本行以外币向合格客户收取相关费用，回赠将根据本行于入账当日厘定的现行汇率由外币兑换为港元。

- 3.4 合格客户如于入账当日或之前关闭户口，则无权获享回赠。
- 3.5 只有 (i) 汇出电汇 (TT)、(ii) 经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办理的汇出汇款，或 (iii) 经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FPS) 办理的汇出汇款，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交易 (“合格电子支付交易”)，方有资格获享回赠：
- 按本行“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载明的标准费率办理并收取预付交易费用；及
 - 于电子支付优惠适用期间通过该户口的汇丰商务“网上理财”或汇丰财资网安排并成功办理。
- 3.6 在电子支付优惠适用期间，每个历月最多可以分别有10笔汇出电汇 (TT)、10笔经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办理的汇出汇款和10笔经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FPS) 办理的汇出汇款 (即总计30笔合格电子支付交易) 获得回赠。
- 3.7 为免生疑问，合格电子支付交易回赠仅适用于合格电子支付交易的基本费用。任何就合格电子支付交易收取的额外费用，如“OUR (即汇款人承担所有费用)”收费选项，以及处理指示的额外费用，将不会获享回赠。
4. 汇率优惠
- 4.1 此项优惠仅适用于在推广期间于本行成功开立名下首个户口的合格客户。
- 4.2 优惠汇率 (“优惠汇率”) 的适用期间自户口开立日期后第七个历日起计，为期90天 (“优惠汇率适用期间”)。
- 4.3 优惠汇率适用于合格客户以指定货币进行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外汇交易 (“合格外汇交易”)：
- 通过汇丰商务“网上理财”安排；及
 - 在优惠汇率适用期间通过合格客户于本行的任何储蓄或往来户口成功办理。
- 4.4 优惠汇率将适用于合格客户下一个或多个由本行厘定的户口所安排的合格外汇交易。
- 4.5 合格客户如在优惠汇率适用期间关闭其于本行的所有储蓄及往来户口，则无权获享优惠汇率。

一般条款及细则

5.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合格客户参与本推广的资格。
6. 除本行另有规定者外，本推广不可与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推广、预先批核优惠价格或特别优惠同享。
7.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可不经事先通知，随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以及终止本推广。本行不就此等修订及/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8. 对于因本推广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
9. 除合格客户、合格持卡人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10. 本行员工不得参与本推广。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本行和各合格客户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